

DB 1402

大同市地方标准

DB 1402/T XXXX—2023

景区隐患点预警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要求	1
5 隐患点分类与识别	1
5.1 分类	1
5.2 识别方法	2
6 评估	2
7 预警工作	2
7.1 预警信息来源	2
7.2 预警信息发布	3
7.3 响应准备	3
7.4 响应	3
7.5 预警解除	3
8 评价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隐患点分类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TS/TC 0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冈研究院、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麦斯达夫（大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晓霞、李晔、周洁、王霞、常炜、张曼、郑波、王钊柱。

景区隐患点预警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景区隐患点预警的工作要求、隐患点分类与识别、评估、预警工作及评价改进。本文件适用于景区隐患点预警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2.4—201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隐患点

可能导致游客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潜在根源。

[来源：GB/T 20002.4—2015，3.2，有改动]

4 工作要求

- 4.1 景区应设立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景区隐患点排查、预警。
- 4.2 景区应设立应急指挥小组，负责景区隐患点响应。
- 4.3 应建立安全应建立隐患点分级预警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
- 4.4 应建立本景区隐患点清单和数据库，对景区隐患点进行识别，针对危险及危害程度，采集隐患点信息并记录，建立档案，清单项目至少应包括责任部门、岗位、责任区域、管理设施。
- 4.5 应在重点保护区域或危险区域安装监控设备，有条件的景区宜安装综合性监控设备。
- 4.6 应定期组织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明确第一责任人。
- 4.7 应审查特种设备人员的资质，严格规范操作流程。
- 4.8 应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发生频次和程度制定符合景区实际情况的预案。根据采集的数据、危害模拟后果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事先制定可行性方案。

5 隐患点分类与识别

5.1 分类

景区隐患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具体分类参见附录A）：

- a) 气象灾害；

- b) 地质环境;
- c) 社会环境;
- d) 游客行为;
- e) 设施设备;
- f) 空间环境;
- g) 交通安全;
- h) 食品安全。

5.2 识别方法

5.2.1 监测识别

景区应与当地气象、地震、水利以及供电部门建立信息联系，及时取得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及停电事故的预报。

5.2.2 技术识别

5.2.2.1 景区应按在重点安全保护区域安装和使用监控系统，实行 24h 监控，发现可能造成安全隐患或舆情时及时通知安全管理部门。

5.2.2.2 景区宜在重点安全保护区域安装预警系统，设定潜在的隐患行为，实行 24h 监测。

5.2.3 人员识别

5.2.3.1 应配备现场安全巡视员，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隐患点，无法制止的隐患点及时上报安全管理部门。

5.2.3.2 应定期组织对景区进行隐患点巡查，及时排除隐患。

5.2.3.3 应定期检修特种设备，并取得检修合格证明。

6 评估

6.1 应按照危险因素、管控难度评估隐患点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以下四级：

- a) I 级隐患：危险因素多，管控难度大，一般由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如发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
- b) II 级隐患：危险因素较多，管控难度较大，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如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
- c) III 级隐患：风险在受控范围内，需要上报应急指挥小组，如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一定安全事故或舆情；
- d) IV 级隐患：风险在受控范围内，能够迅速处置或可能造成舆情。

6.2 应根据隐患级别启动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对应隐患级别。

7 预警工作

7.1 预警信息来源

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事件信息；
景区安全管理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及事件信息；
一线人员、值班人员等上报的隐患和事件信息。

7.2 预警信息发布

7.2.1.1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件的介绍、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7.2.1.2 可采用以下 1 种或多种预警发布方式：

- a) 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短信、对讲机、广播、邮箱和企业 app 等通知相关部门、岗位、员工；
- b) 对社会的预警信息发布采取公告、广播、短信或公众号、网站、短视频、微博等新型网络媒体方式发布。

7.3 响应准备

7.3.1 IV 级预警响应准备

IV 级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置，无需上报。

7.3.2 III 级预警响应准备

应急指挥小组宣布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必要时安排技术专家或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预警工作，跟踪事态发展及预警处置情况，做好信息传达工作。

7.3.3 II 级预警响应准备

II 级预警信息应上报应急指挥小组，景区安全管理部门跟踪事态发展，通知景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物资准备，监督指导预警事件的处置，必要时赶赴现场。

7.3.4 I 级预警响应准备

I 级预警信息应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应急力量对预警事件进行处置，持续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全员进入预警状态，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必要时赶赴现场。

7.4 响应

7.4.1 预警发布后，应立即通知安全管理部门及各个应急小组组长，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7.4.2 各个应急小组组长负责通知本小组成员，做好随时进行应急处置的准备。

7.4.3 应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做到随时调用。

7.4.4 其他部门应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调调配应急资源，随时待命等待响应启动；做好对外信息公开和起草上报材料的准备。

7.4.5 根据隐患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应做出关闭、限制进入、安全警示等处置。

- a) 对于 I 级隐患，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b) 对 II 级隐患应及时关闭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疏散周围游客，设置警戒标志。
- c) 对 III 级隐患应限制进入，加强监测监控，关注隐患点等级变化情况。
- d) 对 IV 级隐患宜通过警示、提醒标牌或现场人员做到充分提醒。

7.5 预警解除

7.5.1 IV 级预警及 III 级预警由一线人员或值班人员根据相关的内容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跟踪监测，由一线人员或值班人员宣布预警解除。

7.5.2 II 级预警经安全管理部门讨论，在确定隐患彻底排除由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7.5.3 I级预警经上级主管部门讨论决定，在确定隐患彻底排除由应急指挥中心宣布结束预警。

8 评价改进

- 8.1 对限期整改的隐患点应进行整改情况复核，形成闭环管控。
- 8.2 定期模拟危害过程，预见发生危险的相关情况，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实施演练。
- 8.3 在定期集中排查出的隐患点应向责任部门出具整改通知，并限时完成整改。
- 8.4 在实时监督排查出的隐患点应及时向责任部门和游客发出预警提醒。
- 8.5 应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改进措施，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并建立完整的档案。
- 8.6 定期进行景区隐患点评估，对不合格的项目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
隐患点分类

隐患点分类见表A.1。

表 A.1 隐患点分类

隐患点分类	具体内容
自然灾害	地震、塌方、落石、泥石流、洪水
气候灾害	暴雪、冰雹、暴雨、雷电、大风、雾霾、扬尘
地质环境	山体滑坡、地陷、树木茂盛的山区
社会环境	区域社会动荡情况、群体性传染疾病
游客行为	故意损坏文物、破坏公共设施、损害公共秩序
	刻划、刚蹭、倚靠、攀爬、盗窃、破坏、摇晃、拍打、投掷、使用延长设备
	引发游客受伤的地质自然灾害
	引发景区建筑受损的地质自然灾害
	树木茂盛的山区，易造成迷路
	地面起翘、凹陷
	道路两边植被生出的枝叶未在安全范围
	游览线路相逆
	景区接待游客量超过最大承载量规定
	攀爬景区文物等不文明行为
	故意破坏景区设施行为
	故意损害他人健康安全行为
	地面起翘、凹陷影响通行
	吐痰、大声喧哗、乱扔垃圾
烟雾污染	
设施设备	特种设备损坏、公共设施故障
交通安全	车辆刚蹭、撞倒行人
食品安全	食品中毒、食源性中毒、食品污染